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受理案件登记表

统一受案号		案件类别			
移送单位		受理日期			
主要犯罪嫌疑人/ 当事人姓名		强制措施		罪名/ 案由	
案卷册数		承办部门			
案管部门意见					
备注				接收人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受理案件登记时使用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，由负责侦查的部门统一受理、登记和管理。